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如实或者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4. 检查标准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